

國立陽明大學第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淦

紀錄：陳貞妃

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今天開第七次校務會議，由於提案很多，本人報告就省略，以節省時間。

二、頒贈榮退教授獎牌：

由校長頒贈崔玖教授獎牌乙面，以表彰其對陽明之貢獻與付出，並謹誌謝忱。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係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舉行，共討論六項提案，通過五項提案，另一項建請校發會審議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第一案為通過本校申請於八十七學年度增設系、所、科、中心案，教務處已報請教育部審核中；第二案為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本修正案人事室已報奉教育部准予核備；第三案為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及校發會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應以百分之廿五為上限（包含當然委員在內），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採普選。第四案為通過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合作辦法，該辦法人事室並已報奉教育部准予核備；第五案為通過陽明之歌為本校校歌（原院歌保留為醫學院院歌），另一案為修訂本校原「國立陽明醫學院榮譽教授贈予辦法」案，經決議建請校發會審議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本案已經校發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一）教務處洪教務長報告：

1. 教務處目前進行多屬常規工作，有關大學部選課方式下學期將仍以原有語音選課加上電腦網路選課，在電算中心大力支持下總算已完全克服技術問題。研究所從下學期起以電腦網路選課，註冊時之選課指導改為註冊前任何時間均可指導，想變更的同學亦可在加退選時變更，希望各位老師瞭解目前選課程序。

2. 碩士班甄試招生已結束且放榜，目前正籌劃碩、博士班研究生新生考試作業，預計四月考試。本校參加八十六學年度大學推甄甄選入學招生業務也正進行中。
3. 校外舉辦之大學展，本校將擬參加，過去大學展僅由課外活動組帶隊參加，今年為增加本校知名度，希望各學系積極參與，有關大學展之相關事宜，待確定後再通知各單位。
4. 下學年度學校經費分配，將徵詢校外專家意見，並在下學期擴大行政會議中，與各單位討論。

(二) 學務處周學務長報告：

1. 學生宿舍網路系統目前正施工中，希望能儘早完成使用。
2. 課輔組承辦跨校大型活動「大專院校民歌比賽」、「合唱團觀摩演唱會」等，均如期順利舉行。
3. 北京醫科大學師生來訪，課輔組與學生會自費接待，過程順利賓主盡歡。
4. 84學年畢業生捐贈櫻花乙批，已委請總務處種植於活動中心四周空地，希望設立自動灑水系統，確保植株存活。
5. 衛保組醫務室成立牙醫門診，硬體設備已完成，執照正申請中，若能順利取得執照，則可服務全陽明教職員生有關牙醫方面之保健。
6. 就輔組舉辦了一系列就業輔導的活動，針對畢業生作有關留學就業等方面之座談，皆順利圓滿達成。

(三) 總務處王總務長報告：

本處配合全校行政教學需求，執行各項總務工作，全體同仁，將本服務熱誠，盡力做好各項業務，各單位在工作推行上如需配合，請隨時連繫協調。

(四) 秘書室郭主任秘書報告：

秘書室工作項目計有公關、企劃、研討、會議、校史、法規、基金、情報、協調、特勤等十大主要工作，礙於人力資源，過去半年主要重點在協助校長達成在本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中，所宣示的三個主要工作：

1. 活化校園：

- (1) 目前統計八十五年七至十二月已利用活動中心場地辦活動大約一萬人次，計有廿五項大型活動，其中有八項全國性活動，包括七月中華民國泌尿科醫學會、大專軟網比賽、國大乒乓球賽、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舉辦的大學之理念等活動，在辦理過程中各主辦單位或許會遭遇困難，但大致結果都不錯，希望能在短期內再辦一次協調會，以瞭解本校活動中心尚待改善之處。

- (2)未來半年將有幾個大型活動在活動中心舉辦，包括陳富都老師舉辦之放射性研討會，有四十幾國參加，並且邀請李總統蒞臨。體育室也將舉辦全國體育研習研討會。
 - (3)將鼓勵各學院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儘量利用本校活動中心場地舉行，由秘書室再與各單位協調並作成統計，以期達成未來使校園更活潑之目標。在大台北地區有本校如此硬體設備之學校並不多，只要軟體上再加強，即會使本校活動中心更發揮其作用，在此呼籲各單位多加善用本校活動中心場地舉辦活動。
- 2.善結良緣：今天秘書室有一提案，將討論與五家醫院簽訂建教合約。
 - 3.提升校園行政效能：
 - (1)資訊化電腦化：行政單位資訊化作業雖已在進行，但尚未達一般公家機關水準，網路方面雖已使用，但與理想尚有一段距離。公文流程處理上有待加強，包括公文遺失及整個行政效能之問題目前皆在研討中。
 - (2)有幾項企劃案，包括引進 SEVEN-ELEVEN 等這類型商店及其他餐廳至校園內經營，增加競爭力以提升餐廳及福利社之品質。

(五)電算中心劉主任報告：

- 1.教育部在 inter-net 上三月份將辦大學博覽會，本校 Home-Page 也將在近日更換新版面，希望各單位尚未製作 Home -Page 者請加強處理，若在 Home -Page 製作上有困難，可由電算中心協助解決。
- 2.電算中心在寒假將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如 Home-Page 製作、Asses ……等，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聘程教授東照及曾教授志朗為本校副校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 (二)該二位教授簡歷如后：
 - 1.程院長係本校醫學系內科臨床教授，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2. 曾教授係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心理系博士，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助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副教授、正教授，目前任教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並兼任社會科學院院長，並於民國八十三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教授業經本校第七十一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聘為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所規定之合聘對象，原僅限於各榮民總醫院，茲為擴大合聘範圍，擬將該辦法第一條予以修訂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訂定，為配合教師法之實施，教育部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如附件三）並廢止該暫行要點，本室爰重新擬本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如獲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實施後，原訂「本校教師申訴會組織規程」並予廢止。

- (二)茲將原訂之組織與新訂之組織摘述如后：

原訂：申訴會組織由校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公正人士九至十一人組成，其中不擔任行政職務之本校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若干人為臨時委員。各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新訂：申訴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任期二年），其餘人員由該九人就每件申訴案之性質，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三)教師法有關條文，摘要如後，請參考。

教師法第廿九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

(四)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可否准許於國內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如若准許，應由個人或單位提出申請，其程序並應如何辦理案。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如說明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85)陽人字第0五七四號規定：「教師進修應由教學單位視業務發展需要及員額工作負擔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研究之情況下主動遴選推荐，並事先提經各級教師評審會審查，教師個人不得隨時提出進修之請求」。

(二)校發會決議：

- 1.原則鼓勵教師在國內在職進修。
- 2.個人或單位皆可提出申請。
- 3.申請案採三級審查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助教可否在職進修案。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提二項建議如說明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校發會二項建議如下：

- 1.所有助教皆不同意在職進修。
- 2.新進之醫、牙學系畢業助教不同意在職進修，原聘醫、牙學系及其他學系畢業助教仍按現行辦法辦理。

決議：新進助教原則不同意在職進修；原聘助教仍按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申請，並經三級審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電算中心擬更名爲「資訊與通訊中心」並擬分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諮詢三組（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電算指導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建議辦理。
- (二)更名後該中心將統籌全校電子計算機與通訊之所有事務。
- (三)本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更名爲「資訊與通訊中心」並分三組辦事，所需員額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原「國立陽明醫學院榮譽教授贈予辦法」爲「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提請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建請校發會審議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擬修正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修正案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如附。並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馬偕紀念醫院、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省立豐原醫院、華濟醫院、羅東博愛醫院、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擬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工業技術研究院擬與本校簽訂醫療器材臨床測試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加強對醫療系所學生之培育，以提高國內醫療教育水準並廣泛爭取學校資源，與該等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備忘錄）確有必要。

(二)附擬與各單位簽訂之建教合約（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案由：原「國立陽明醫學院、金門縣衛生院技教合作合約」擬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金門縣衛生局及金門縣立醫院」技教合作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原合約將於本（八十六）年元月期滿，五年來雙方合作成效良好，擬予續約並修正原合約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暫緩。

(二)**案由：**本校公文有遺失之情形，提請改善。（儀器中心）

決議：各單位設立公文簽收簿，是具體解決之道，但限於公文量龐大及各單位人手普遍不足，執行有否困難，請秘書室研議解決辦法。

(三)**案由：**教師接受委託單位（農委會）補助計畫，計畫款已匯入本校銀行帳戶，應請有關行政單位及時配合處理，以免延誤計畫執行，甚至導致經費被收回。（翟建富教授）

決議：請有關單位改進。

④案由：提請成立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以協調及評估學校空間分配問題。（陳宜民所長）

決議：未來勢須先調查評估各單位之人力配置，以決定各該單位可使用之空間範圍，本案暫不討論。

七、選舉：推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一)該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林教授一真、羅教授時成、武教授光東、陳教授慶鏗、張教授茂松、蔡教授英傑、胡教授忠民、吳教授妍華等八名，自八十四年九月當選至今已屆滿一年，依章程須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名組成新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繼續執行相關任務。

(二)前次選舉係採公開提名，舉手表決方式辦理。

選舉結果：林教授一真、羅教授時成、陳教授慶鏗、蔡教授英傑、胡教授忠民、吳教授妍華、周教授晟、林教授茂村等八位教授，當選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新任委員。

八、散會。